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八期）——2025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期
建设项目（第一批）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8 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 5541688 传真：(0771) 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八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十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 券(八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 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 府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领域项目实 施范围调整专项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 [2025]4501Z0126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 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八期）——2025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期
建设项目（第一批）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

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

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拟调整发行的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项目，资金用途调整规模为 10,4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

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债券资金调整），其中涉及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 院二期建设项目（第 一批）	10,400.00	20	29,400.00	166,353.38	6.25%
总计		10,400.00	-	29,400.00	166,353.38	6.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1258号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 1 家事业法人单位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名称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7020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258 号
负责人	李文勇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44294.996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 2025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2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以专科教育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术服务，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61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34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图书馆、综合楼、食堂和学生服务中心、体育馆、19#-20#学生宿舍、21#学生宿舍）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3〕116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3578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35174 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351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41024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412130201911111111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501170101); 《南宁市兴宁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PPP项目(第一批)是否需要提供环评报告的复函》(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学校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条件论证与安全预评价的说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同意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PPP项目(第一批)按照原模式实施的函》(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期建设PPP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21〕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桂财工交函〔2021〕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昆仑校区二期建设PPP项目(第一批)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函》(桂发改投资函〔2021〕205号); 《关于学校项目无抵押的说明》(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p>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

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

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

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第一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林永权

梁伟琨

2025年1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4107403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4) 司律证字第239
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持证人 林敢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6711161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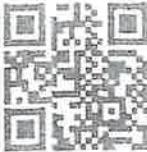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持证人 梁伟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
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观澜意字第 7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D722

邮编：100054 电话：（010）83166322

传真：（010）83166922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 目专项债券
本次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调整
《信息披露文件》	指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 项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本次调整出具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 染楼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评 价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国发〔2014〕43号）
《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 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

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调整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3,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人民币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人民币万元)	项目总投资(人 民币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	3,000.00	30	6,000.00	10,769.58	27.86%
	总计	3,000.00	-	6,000.00	10,769.58	27.8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桂林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	桂林市临桂区新龙路以北，人民路以西的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http://www.gjsy.gov.cn/>)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上述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名称	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02501302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	蒋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开办资金	13431.9万人民币
有效期	自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1〕9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复》 （桂发改社会〔2022〕846号）； 地字第45032220090002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503122025GG00195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桂发改社会〔2022〕1323号）； 临国用(2014)第01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编号450312202504141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环管表工〔2024〕1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调整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桂林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涉及桂林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制作了《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调整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调整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4月4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0000187号。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调整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调整出具了《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62152705U”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调整的发行人律师

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调整的主体资格；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桂林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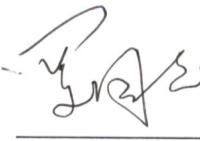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感染楼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2025年12月1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2152705U

北京市观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D—722
负责人	刘志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4】12号
批准日期	2004-01-13



张力,成秉莹,罗国平,刘志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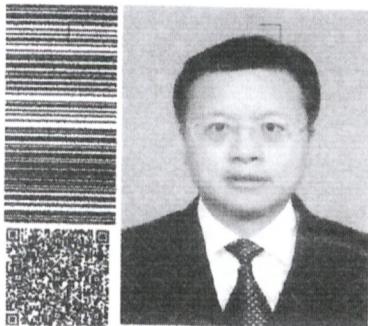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97325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5110106337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罗国平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06197011024854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711869667

法律职业资格 01957010087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蔡芸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719701022002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
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41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 4 号碧园中心 A 座 19、20 层 (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主体资格	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实施主体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实施方案》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411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应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仅涉及2024年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已发行债券927,800万元，现拟将15,000万元收回调整至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将用于建设标准丙类厂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配套用房主要用于租赁给入住企业生产周转、仓储、日常运营等)，基础设施工程包括新建5条园区配套路网。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调整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南宁东部新城 六景南新能源 材料产业园及 基础设施工程	15,000	20	220,000	412,599.05	3.64%

经核查，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项债计划发行规模220,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4年8月发行21,2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38%；二期（本期专项债券）计划于2025年12月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三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9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3%；四期计划于2027年发行88,8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3%。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获得债券调整资金15,000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20年，调整利率为2.38%。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南宁城市园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	横州市六景镇火电厂片区、南化片区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南宁城市园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南宁城市园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事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宁城市园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7643988J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大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子出版物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12-23
营业期限	2009-12-23 至 2059-12-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	92%
	南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8%
	合计	10,000	100%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三) 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	《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横发改基〔2022〕148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2〕61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项目策划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横发改审批〔2023〕3号）	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横州市不动产权第04400192号】	横州市六景镇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监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81202300011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横州土出字202218号）	横州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81202303090101、450181202312290102）	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横州市六景镇人民政府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政复〔2022〕19号）	横州市六景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县2020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020〕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横州市2022年第十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1）〔2022〕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南宁纵横时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资产无抵质押情况说明》	南宁城市国兴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由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2、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3、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 4、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5、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东部新城六景南新能源材料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黄涛
黄涛

经办律师： 伍一夫
伍一夫

经办律师： 赵珮余
赵珮余

2025年12月19日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41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 4 号碧园中心 A 座 19、20 层 (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主体资格	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实施主体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实施方案》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412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

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应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仅涉及2025年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25年5月已发行债券926,500万元，现拟将15,000万元收回调整至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5年5月已发行的债券759,800万元，现拟将20,000万元收回调整至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将用于建设产业园内的保税物流产业区工程、保税监管作业区工程及园区附属配套工程。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保税物流产业区工程、保税监管作业区工程。总用地面积约796.13亩，总建筑面积29.48万m²。主要建设仓储交易区，仓储加工区，海关监管作业区，冷库仓储物流区及配套设施、监管信息化平台等物流基础设施。其中仓储厂房建筑面积23万m²、加工厂房建筑面积4万m²，海关监管作业区建筑面积5292m²，冷库仓储区建筑面积19514m²，库容约30000m³。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本次调整规
------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模占总投资比例
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	35,000	20	100,000	207,820.09	16.8%

经核查，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计划发行规模100,000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本期专项债券）计划发行8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二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20,000万元。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计划获得债券调整资金35,000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20年，调整利率为2.13%。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符合财政部《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南宁产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南宁交投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国际铁路港片区

(二) 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宁产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南宁产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事登记、备案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宁产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 南宁交投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D6N1F59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1号-1号楼8层、11层
法定代表人	韦敏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水泥制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03-06
营业期限	2023-03-0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登记机关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三) 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南宁综合 保税区二 期保税物 流产业园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1-450112-04-01-28612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宁国际铁路港跨境物流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经管审复〔2023〕120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宁国际铁路港跨境物流产业园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南自然（经）让字2024010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1052024YG0043473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1320241119010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24〕249号）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南宁国际铁路港跨境物流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工程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4〕9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项目资产无抵质押情况说明》	南宁产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由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2、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3、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 4、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

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5、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综合保税区二期保税物流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黄涛

黄涛

经办律师： 伍一夫

伍一夫

经办律师： 赵佩余

赵佩余

2025年12月19日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41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 4 号碧园中心 A 座 19、20 层 (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主体资格	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实施主体	8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实施方案》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 律师事务所	10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化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413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应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仅涉及2025年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5年5月已发行债券759,800万元，现拟将1,700万元收回调整至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1）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新建一所拥有188张床位的妇幼保健院及配套基础设施：用地面积约18800.00平方米（合28.2亩），总建筑面积约26815.20平方米。（2）南宁市江南区仁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新建一栋门诊综合楼和一栋发热门诊业务用房，项目用地面积约4566.69平方米（合6.85亩），总建筑面积约3097.19平方米，建设规模按40张病床设置。（3）南宁市贵和路（沙滨路-江南大道）工程项目，建设城市支路，路线总长度为1388.909m，道路控制红线宽度为20m，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4）南宁市韦屋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城市支路，路线总长度为0.991km，道路控制红线宽度为20m，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为30km/h。对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及配套提升，涉及总建筑面积97336.03平方米。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调整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1,700	20	23,800.00	51,066.21	3.32%

经核查，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专项债计划发行规模23,800.00万元，共发行5期。首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已于2022年6月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已于2023年8月发行4,5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2.99%；四期（本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1,7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五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2,6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3%。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四期（本期）计划于2025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1,700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20年，调整利率为2.13%。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二）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经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5MB1680896T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 19 号
负责人	唐柳青
机构性质	机关

（三）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关于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17〕36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62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2022〕20号）	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68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1202000010号）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字第450101201900087号）	南宁市江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江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批字〔2019〕6号）	南宁市江南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落实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江府党组报〔2020〕96号）及批复	中共南宁市江南区委员会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2022〕5号）	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由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2、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3、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 4、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5、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黄涛

黄涛

经办律师: 伍一夫

伍一夫

经办律师: 赵珮余

赵珮余

2025年12月19日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414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 4 号碧园中心 A 座 19、20 层 (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主体资格	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实施主体	8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实施方案》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414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应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仅涉及2025年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5年5月已发行债券759,800万元，现拟将3,500万元收回调整至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将用于对项目已建成的主体建筑进行装饰装修及配套提升，涉及总建筑面积97336.03平方米。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调整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3,500	20	34,900	43,751.09	8.00%

经核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计划发行规模34,9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本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3,500万元，

发行期限20年；二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31,4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3%。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首期（本期）计划于2025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3,500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20年，调整利率为2.13%。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12号

(二) 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经本所律师登录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查询栏目 (<http://www.gisy.gov.cn/sydwfrxxcx>) 进行核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住所	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梁艺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医疗、护理、医学教学与研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等医疗卫生服务；承担所辖区域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养老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
有效期	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开办资金	50657.16 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登记管理机关	南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举办单位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状态	正常

(三) 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5〕4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5〕15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5〕17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南字国用（1994）字第4070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05201800070号）	南宁市规划管理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0020250813010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施工采购预算资金来源的请示》（南二院报〔2025〕13号）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施工采购预算资金来源的说明》（院发〔2025〕13号）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关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无抵质押情况的说明》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由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2、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3、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 4、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5、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

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经办律师: 黄涛
黄涛

经办律师: 伍一夫
伍一夫

经办律师: 赵珮余
赵珮余

2025年12月19日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 415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com

广西南宁市五象新区盘歌路 4 号碧园中心 A 座 19、20 层 (530201)
19-20/F Block A, Biyuan Plaza, No.4 Pange Road, Wuxiang New District,
Nanning, 530201, Guangxi, China
Tel:0771-5511820 Fax:0771-5511887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主体资格	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6
三、 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实施主体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9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实施方案》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期专项债券	指	本期发行的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
《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	指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限额管理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专项债发行工作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专项债券品种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实施方案》	指	《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同瑞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5]第415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预算法》《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发行管理办法》《做好专项债发行及项目融资工作通知》《限额管理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工作意见》《专项债券品种通知》《进一步做好发行工作意见》《债务信息公开办法》《广西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意见》《广西政府债发行兑付办法》《广西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应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自治区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自治区政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等发行文件，本期专项债券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仅涉及2025年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变更。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25年5月已发行债券759,800万元，现拟将3,000万元收回调整至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将用于拆除宾阳县人民医院现状门诊楼、中医科楼及附属裙楼等用房，新建一栋门诊综合大楼，共设置床位300张，拟新建总建筑面积为34,806.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925.68平方米（包含门诊部4,667.24平方米，住院部12,438.44平方米，医技科室8,271.42平方米，保障系统1,222.86平方米，业务管理1,425.60平方米，大型医疗设备单列项目用房900.1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880.56平方米（包含科室301.47平方米，保障系统2,560.1平方米，大型医疗设备单列项目用房698.62平方米，地下停车库2,320.37平方米）。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次调整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	----------------	-------	----------------	---------------	----------------------

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3,000	20	15,000	22,157.24	13.54%
-----------------	-------	----	--------	-----------	--------

经核查，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专项债计划发行规模15,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3年8月发行2,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2.99%；二期（本期）计划2025年12月发行3,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三期计划于2026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3%。本次重新安排调整额度后，二期（本期）计划于2025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3,000万元，债券剩余年限为20年，调整利率为2.13%，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财政部《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通知》及《专项债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的建设，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的建设；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核查，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宾阳县人民医院	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 项目	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137号 (宾阳县人民医院内)

(二) 项目实施主体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发行募投项目涉及之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宾阳县人民医院。经本所律师登录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信息查询栏目 (<http://www.gisy.gov.cn/sydwfrxxcx>)进行核查，宾阳县人民医院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宾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64989080156
住所	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 137 号
法定代表人	蒙以良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卫生医疗人员培训；保健与健康教育。
有效期	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开办资金	30768.87 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差额拨款）
登记管理机关	中国共产党宾阳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举办单位	宾阳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状态	正常

(三) 相关文件

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批文/证照	发文/登记机关
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23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重新批复)》(南发改社会〔2023〕4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西昇合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3〕13号)	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宾阳县不动产权第0025119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126202300146号)	宾阳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126202312270201)	南宁市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政务(生态)宾环审〔2025〕4号)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安全评估函的复函》	宾阳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产未抵质押情况说明》	宾阳县人民医院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涉及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的募投项目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期发行涉及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四、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期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广西同瑞为本期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广西同瑞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财务咨询及评价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由联合资信为本期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

经核查《营业执照》等证照文件，联合资信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所。由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自治区政府具备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 2、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3、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 4、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符合《预算法》《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品种通知》的规定；
- 5、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6、本期发行的《实施方案》包含了必须披露的内容；
- 7、本期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 8、本期债券涉及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

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宾阳县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项目专项债（债券资金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黄涛

黄涛

经办律师： 伍一夫

伍一夫

经办律师： 赵珮余

赵珮余

2025年12月19日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展邦 法律意见书第 04 号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20 号广旅健康城 2 号楼 9 层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83657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10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1
(四) 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4
(四) 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梧州市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梧州市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喜桂咨询2025X00030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

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调整规模为 10,300 万元，

剩余债券期限分别为 19 年、16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万元）	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7,000.00	19	120,000.00	216,451.69	3.23%
2	2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300.00	16	65,000.00	130,322.68	2.53%
总计			10,300.00	-	185,000.00	346,774.37	2.9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梧州市藤县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

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与藤县工业集中区
2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单位，已办理合法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5984434975
住所	藤县藤州镇中和陶瓷产业园（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覃溪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陶瓷园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物业资产管理，公路建设（凭有效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藤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22677736167P
住所	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县东胜农贸市场二、三楼
法定代表人	江吉炜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停车场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藤发改投资〔2020〕308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藤发改投资〔2021〕17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工业园区提质改造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藤发改投资〔2021〕348号）； 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0044284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0046771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0044162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0004153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0004151号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桂（2022）藤县不动产权第0004147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藤县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梧环管函〔2007〕65号）； 梧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梧州市陶瓷产业园中和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梧环管函〔2015〕57号）；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2202208110101）；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2202208110201）；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2202208110301）；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2202208110401）；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2202208110501）。
2	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发改投资〔2022〕34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投资〔2022〕47号）； 藤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发改投资〔2022〕56号）； 桂（2023）藤县不动产权第0001606号不动产权证书； 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藤县新材料产业园调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梧环管函〔2021〕3号）； 藤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0422202300012号）； 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42220230224020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关于《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林资许准（桂）〔2022〕79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梧州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

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梧州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D0AYY63F”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441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010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梧州市的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梧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梧州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

叶敬昌

张晓燕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 师 事 务 所， 符 合

《律 师 法》 及《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规 定 的 条 件，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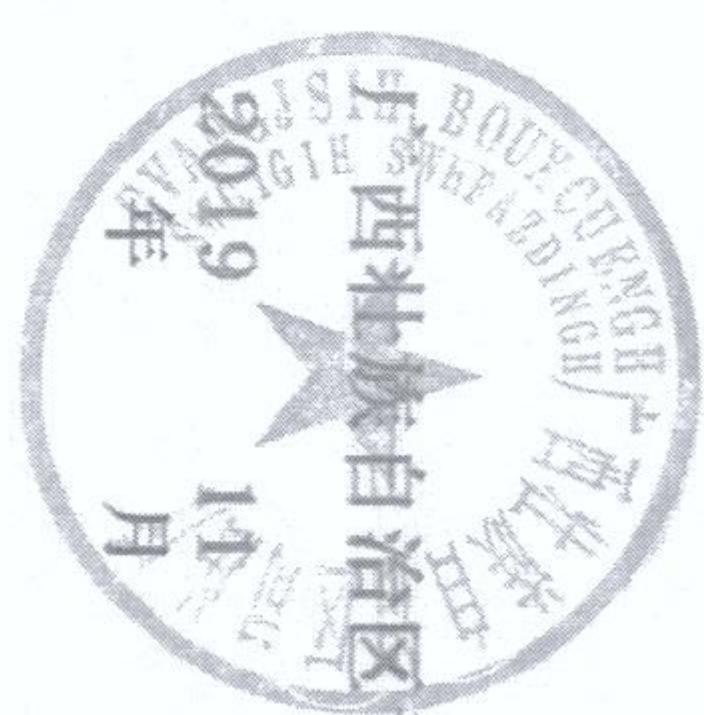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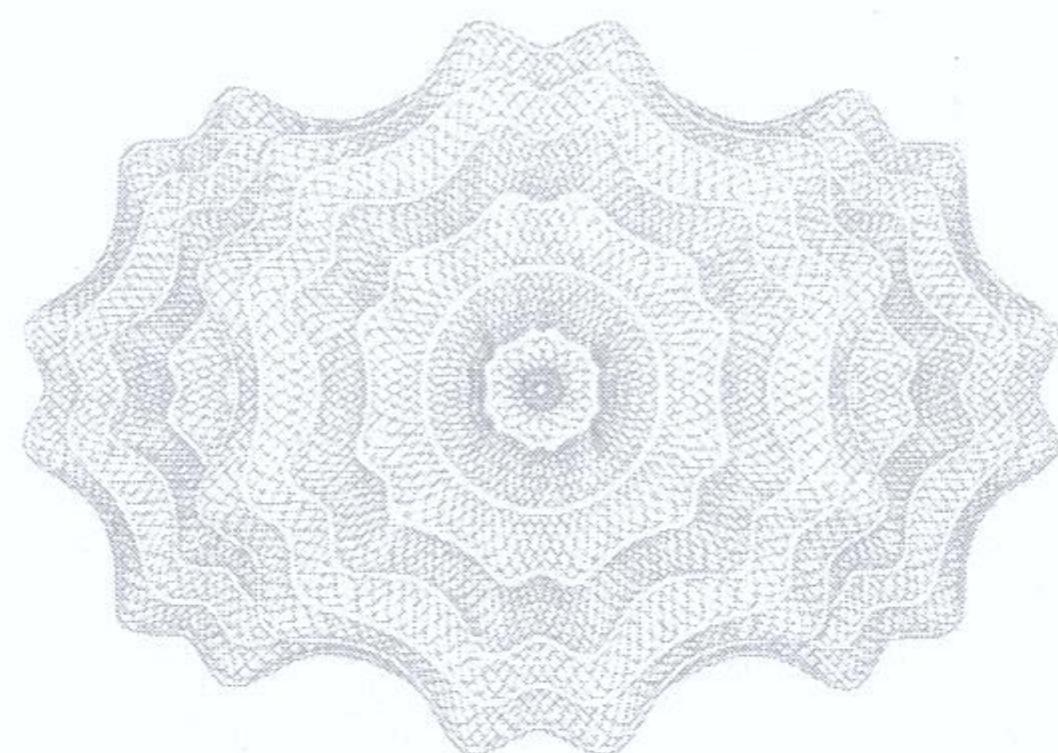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01018

广西展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209号
负责人	叶茂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177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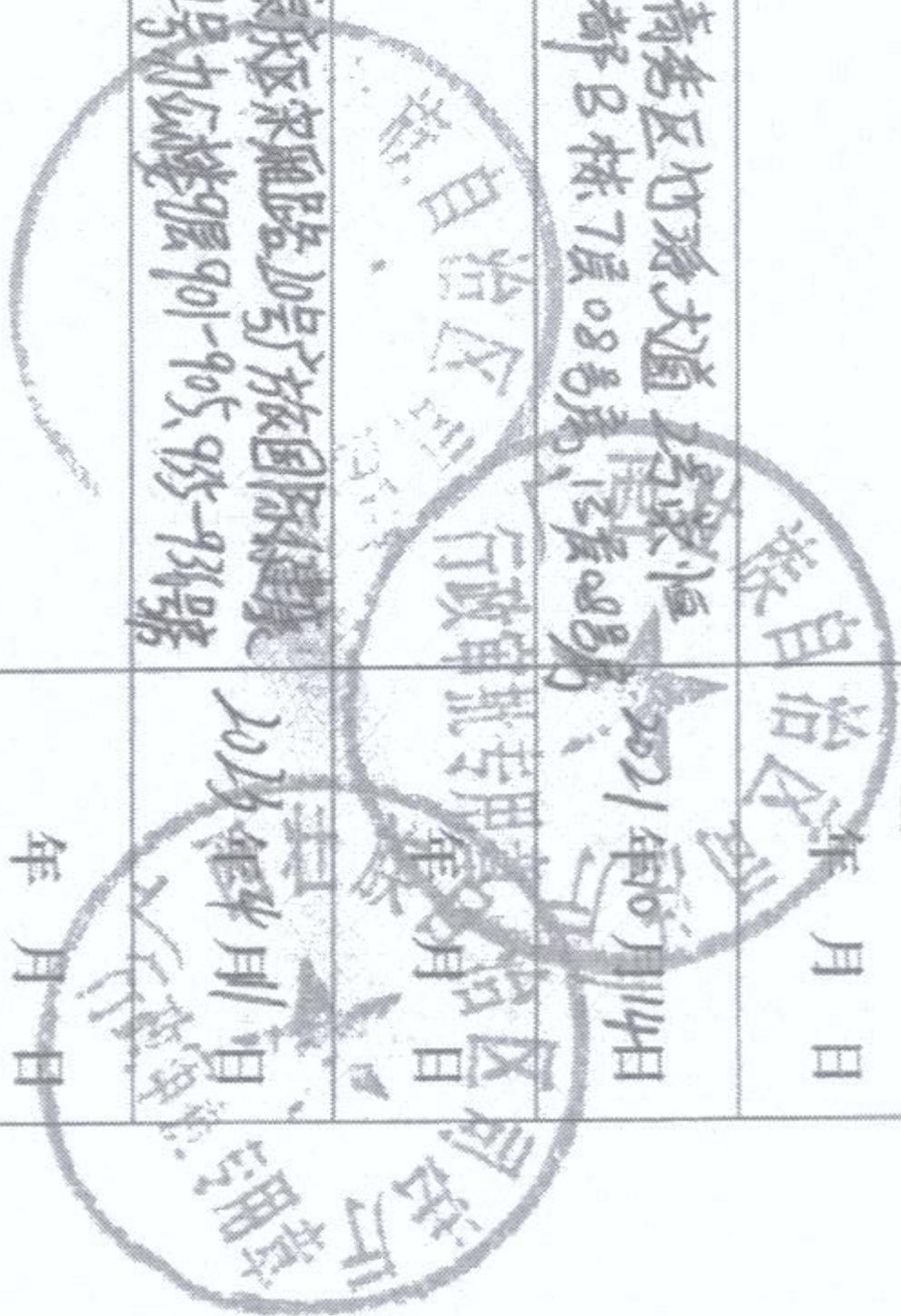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7号铂宫国际1407号	2021年09月04日
		2021年09月04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三
項

文
更

10

事 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船洛錄人姓名

1

46

1

~~卷之三~~

2023

卷之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u>葛坤瑞</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展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31040884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50107001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持证人 叶茂昌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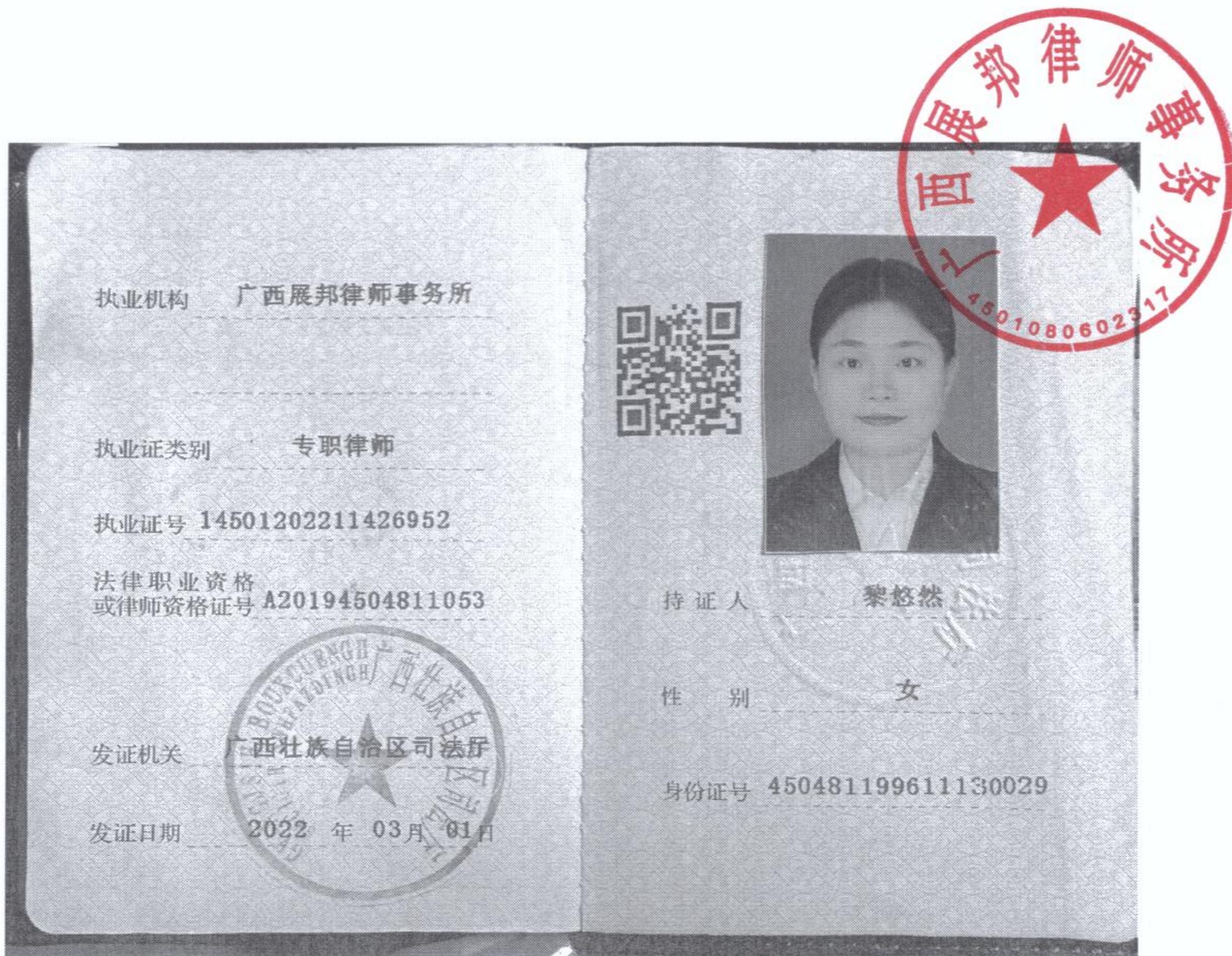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50104197704112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同望意字第 456 号

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8、9、12 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 转 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0
(四) 项目收益	11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 《实施方案》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5〕378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

行)》		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

[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

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发行规模为 1,6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 投资	本期发 行规模 占总投
----	------	--------	-----------	----------------	-----------	-------------------

		(万元)			(万元)	资比例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1,600.00	20	60,000.00	143,989.48	1.11%
	总计	1,600.00	-	60,000.00	143,989.48	1.1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其中涉及防城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防城港市西湾环海大道与李子潭一级公路交汇处西南侧

(二) 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平台》网站(<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600498852381Y
注册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二桥东路8号
负责人	唐宏亮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7069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5-03-14至2030-03-13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严格履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责，向全社会提供优质的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性医疗服务。
登记状态	正常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1.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社会〔2021〕308号） 2.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项目业主变更的函》（发改社会函〔2024〕673号） 3.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建设资金协调会会议纪要》（防政办阅〔2024〕12号） 4. 《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社会〔2021〕310号） 5. 《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防城港国际（东盟）传统医学合作中心）项目选址意

	见的复函》(防自然资函〔2021〕511号)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6002025YG0074569号)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6002025GG0042546号) 8.《防城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免于办理<建设影帝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名称变更手续的通知》 9.《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防发改社会〔2025〕51号) 10.《不动产权证书》（桂〔2025〕防城港市不动产权第0013139号） 1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822202309200101) 1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603202507290101) 13.《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防审批市政交通环保〔2023〕103号) 14.《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防城港国际（东盟）传统医学合作中心）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意见》 15.《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防城港市2022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2〕437) 16.《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防发改社会〔2021〕258号) 17.《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支持卫生健康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防财社〔2022〕27号)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

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实施方案》，上述《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背景情况、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债券资金需求、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风险评估及对策、组织实施保障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

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防城港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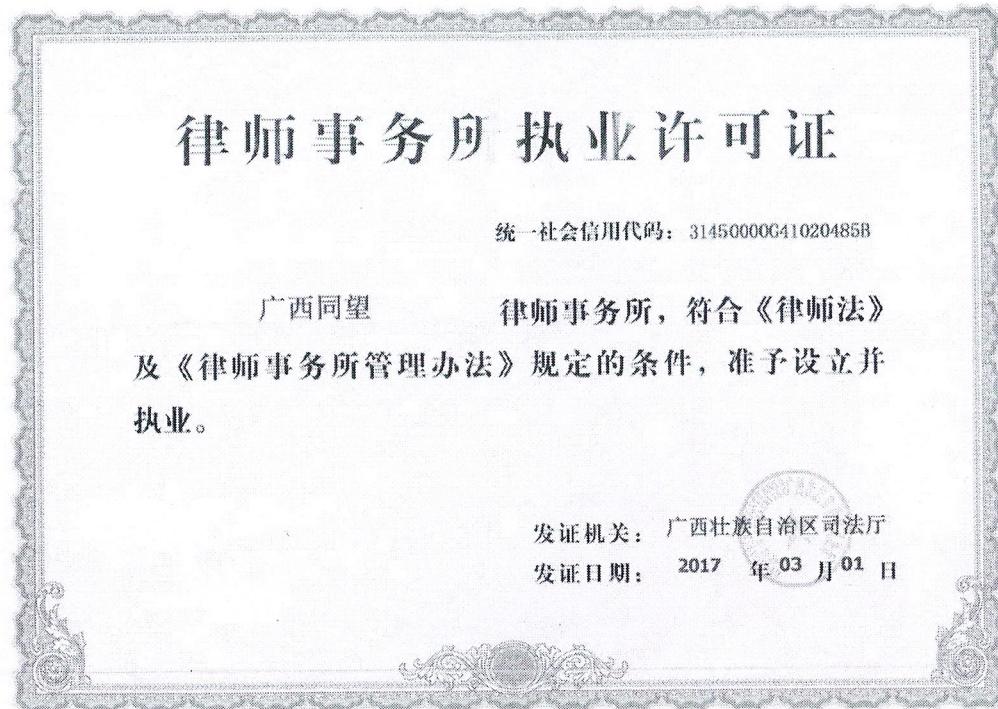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谢子鸿

同望所

2025年12月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8、9、12层	
负责人	黄耀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合伙人	刘俊欣, 吴春, 黄玉华, 龙仁昌, 表星准, 王善烽, 叶健汉, 黄盛光, 黄文新, 莫良志, 林籽光, 梁焕南, 王灏曼, 陆晋中, 刘源, 陈贞, 何游民, 傅捷, 刘少威, 颜斌, 麦军, 农轩, 钟娟, 齐磊, 徐肖烽, 黄炜炼, 侯杰, 谢小均, 俞健, 黄健光, 龚伟, 谭干荣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廣西建開律師事務所
GUANGXI JIANKAI LAW FIRM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
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http://www.jiankailawfirm.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1 号华丰城 A 座 19 楼

Tel:0771-5824495 Fax:0771-5824495

目录

声明	2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期调整发行的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2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结论意见	13

法律意见书

建开意见（2025年）第0058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评价咨询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调整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信息披露文件》	指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



工作的意见》		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5〕27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天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债券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5,000 万元，共发

行三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获得债券调整资金 1,500 万元，其中，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已发行债券 2,106,000 万元，本次拟将发行的 1,500 万元调整至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债券剩余年限为 16 年，调整利率为 3.52%。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10,5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 3.0%。三期计划于 2027 年发行 3,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 3.0%。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额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本次发行占总投资比例
1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500	17	15000	28200.89	5.32%
	合计	1500		15000	28200.89	5.3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

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涉及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部分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项目的名称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项目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行政中心片区纬二路交经二路西北角。

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医院设置床位 400 张，总建筑面积 43844.12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885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楼、医技综合楼、发热门诊、业务管理综合楼、连廊、变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垃圾暂存间、门卫室等，并采购医疗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室外供电、室外给排水、道路绿化及铺装、大门、围墙、停车场等。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医院设置床位 400 张，总建筑面积 43844.12 平方米（含地下室面积 8859.00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住院楼、医技综合楼、发热门诊、业务管理综合楼、连廊、变配电室、污水处理站、垃圾暂存间、门卫室等，并采购医疗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室外供电、室外给排水、道路绿化及铺装、大门、围



墙、停车场等。

因此，本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公益性，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公益性的要求。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事业单位已办理事业单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500498814027L
负责人	邓彰恂
住所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银丰东路222号
成立日期	-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无
行政处罚	无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无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无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北发改社〔2021〕5号)；《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21〕73号)；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501202120004号)；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4505012021)自然资管用字第20004号】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500202300033号)；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单》【(4505002023)自然资管建字0033号】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500202300032号)；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单》【(4505002023)自然资管建字0032号】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北发改社〔2023〕17号)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5002023YG0043390号)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定点通知单》【(4505002023)自然资管地字第YG0043390号】《北海市人民政府征收(使用)土地公告》(北政布〔2023〕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北海市2023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桂政土批函(5)(2023)5号】广西宏泰和建设工程审图有限公司《审查合格书》(编号:450512-240226-0005-TX-002)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50020251017020)《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审批建准〔2023〕39号)委托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受托人: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合同编号:CJZX-ZB-2025-136)《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农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广西前欣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

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期调整发行的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天旭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057501754N”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208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天旭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国家电网公司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03〕1179号)，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于2017年3月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664849584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 本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环评批复等等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四) 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



(六)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七) 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次发行涉及的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符，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承办律师 (签字):

吴春玲

黄洁琼

2025年12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6648495848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6643495848

广西建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81号华丰城A座19层
负责人	覃卓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南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07]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9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黄振忠,覃卓君,韦善鹏,韦仲想,陈德国,叶少军,廖丹萍,曾锋,曾黎三,关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三) 登記變更所務事師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31067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4500000137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持证人 韦善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712075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广西建开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50120241182631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A2022450103018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黄洁琼
持证人

性 别

45010319780623254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广合意字第1025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399号龙光国际2号楼29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5]第 064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

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发行规模为9,100万元，债券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	9,100.00	20	29,000.00	36,714.27	24.79%
	总计	9,100.00	-	29,000.00	36,714.27	24.7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	桂平市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以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公示查询平台》(<https://www.cods.org.cn/gscx/>)，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桂平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81MA5KCWCJ9K
住所	贵港市桂平市寻旺乡寻旺村7队寻旺市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吴鹏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根据桂平市人民政府授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以及其他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及投融资（涉及投融资项目的须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桂平市辖区内的地下管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水利、港口、道路、桥梁及其他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安置工程开发建设、扶贫项目开发建设、商贸物流产业的投资；物业投资及经营管理；各类工程总承包、委托代建；投融资及技术咨询服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开发与整理等业务、以PPP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项目（涉及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方可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资质证或备案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4〕63号）；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发改投资〔2025〕18号）； 《桂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社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报批稿）的批复》 （浔政函〔2024〕213号）。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

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

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平南县城区取水口迁移项目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黄耀彬

叶梓蓓 叶梓蓓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2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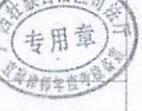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p>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p> <p>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p> <p>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p> <p>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p> <p>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p> <p>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p>  	<p>持证人 黄耀彬</p> <p>性 别 男</p> <p>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p> 								
<p>律师年度考核备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考核年度 2023年度</td> <td style="width: 50%;">考核年度 2024年度</td> </tr> <tr> <td>考核结果 称职</td> <td>考核结果 称职</td> </tr> <tr> <td>备案机关 </td> <td>备案机关 </td> </tr> <tr> <td>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td> <td>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td> </tr> </tabl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叶祥莹	
执业证号 45010202111339240		性别 女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身份证号 45040319900802032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7月5483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
项目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5)广合意字第 1026 号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9
楼全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6950 传真：07713196911

目录

释义	1
声明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7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项目单位。	8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贵港市西江产业园PCB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方中南专审字[2025]第063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方中会计公司	指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 处理厂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贵港市西江产业园PCB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发行规模为3,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9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贵港市西江产业园PCB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	3,000.00	19	10,930.00	13,662.55	21.96%
	总计	3,000.00	-	10,930.00	13,662.55	21.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区内的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其中涉及贵港市的 1 个募投项目和 1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贵港市宝盈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	贵港市港北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以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办的《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 (<https://www.cods.org.cn/gscx/>) ,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企业法人单位, 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具体情况如下:

1、贵港市宝盈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贵港市宝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KF0743Q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覃文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园区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土地整治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	《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3〕149 号); 《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5〕12 号); 《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5〕13 号) 《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业主的批复》 (港北发改投资〔2025〕14 号);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贵港西江工业园区-西江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意见的函》 (贵环评(2024)7号)。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贵港市西江产业园PCB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贵港市西江产业园PCB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

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方中会计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桂林市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00715112372A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NO.02277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方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以及资产证券化双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75653890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区内包括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

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贵港市西江产业园 PCB 产业配套污水处理厂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黄耀彬 黄耀彬

叶梓蓓 叶梓蓓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7565389009

广西广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6月 0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0275463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0021113392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01030662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持证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A5040319900802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广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9107493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501070103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持证人 黄耀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3198206106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德润律师事务所
DERUN LAWYERS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专项债项目（调整）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5〕第 001036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 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51668278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4
正 文	7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及明细情况	7
(一)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资金调整方案	7
(二)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调整方案	7
(三) 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资金调整方案	7
(四)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A 片区) 资金调整方案	8
(五)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B 片区) 资金调整方案	8
(六)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C 片区) 资金调整方案	9
(七)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资金调整方案	9
(八)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调整方案	9
(九)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双旺) 资金调整方案	10
(十)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明细情况	10
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12
(一) 项目概况	12
(二) 项目单位	13
(三) 相关文件	18
三、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有关的重大事项	24



(一) 债券额度	24
(二) 预期偿还本息来源	24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6
四、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有关机构及文件	27
(一) 《实施方案》	27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27
(三)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28
五、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8
(一) 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28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28
(三)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29
六、结论意见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调整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专项债项目（调整）
本次发行/调整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调整
主管部门	指	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玉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玉林市玉州区卫生健康局以及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玉林市福绵区水利局以及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陆川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陆川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单位	指	玉林超城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玉林市五官科医院）、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玉林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项目实施方案》《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玉林市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评价报告》（编号：晨润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咨字[2025]第09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



术语或简称		含义或全称
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专项债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编号:德润法字〔2025〕第001036号)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专项债项目（调整）

法律意见书

德润法字〔2025〕第 001036 号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

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调整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调整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调整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调整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调整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方案及明细情况

(一)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10,000 万元，共发行六期。五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调整发行 2,500 万元，由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结余资金 2500 万元调整，债券剩余期限 19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 2.21%；六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70,44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 3%。

(二)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7,000 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调整发行 2,000 万元，由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2,000 万元调整，债券剩余期限 16 年，债券利率 3.52%。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发行金额 5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测算利率 3%。

(三) 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9,333.40 万元，共发行三期。三期（本期）1,633.4 万元拟于 2025 年 12 月调整发行，由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

项债券（二期）—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地提升项目结余资金 633.4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 19 年，发行利率 2.13%；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桂林市旅游交通换乘中心项目结余资金 2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 16 年，发行利率 3.54%；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藤县粮食仓储物流综合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5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 19 年，发行利率 2.13%；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3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 16 年，发行利率 3.52%。

（四）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 片区）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 片区）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 片区）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1,710 万元，共发行四期。三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调整发行 710 万元，由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结余资金 710 万元调整，债券剩余期限 19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 2.21%；四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1,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 3%。

（五）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 片区）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 片区）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 片区）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15,263.38 万元，共发行三期。三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调整发行 363.38 万元，由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结余资金 363.38 万元调整，债券剩余期限 19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 2.21%。

(六)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 片区）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 片区）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 片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31,400 万元，共发行四期。三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调整发行 700 万元，由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项目结余资金 700 万元调整，债券剩余期限 19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 2.21%；四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1,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 3%。

(七)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50,000 万元，共发行六期。五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调整发行 2,700 万元，由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陆川县纺织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结余 2,700 万元调整，债券剩余期限 18 年，发行利率为 3.04%。六期 2026 年计划发行 17,3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

(八)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80,000 万元，共发行六期。五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发行 1,000 万元，由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结余资金 9,437.37 万元调整，

债券资金剩余期限为 18 年，发行利率为 3.04%；六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37,455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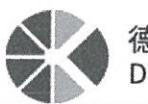
（九）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资金调整方案

根据《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实施方案》，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70,000 万元，共发行两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发行 1,000 万元，由 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集中深海排放管道工程结余资金 9,437.37 万元调整，债券资金剩余期限为 18 年，发行利率为 3.04%；二期计划于 2026 年发行 69,000 万元，发行期限为 20 年，测算利率为 3.00%。

（十）本期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明细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拟调整的政府专项债券共计 12,606.78 万元，自发行日后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调整规模 (万元)	发行利率 (%)	债券剩余期限 (年)	本息总额 (万元)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	2,500.00	2.21	19	3,850.00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2,000.00	3.52	16	3,080.00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调整规模 (万元)	发行利率 (%)	债券剩余期限 (年)	本息总额 (万元)
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	633.40	2.13	19	2,515.44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200.00	3.54	16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500.00	2.13	19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300.00	3.52	16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	710.00	2.21	19	1,093.40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	363.38	2.21	19	559.61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年广西	700.00	2.21	19	1,078.00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调整规模 (万元)	发行利率 (%)	债券剩余期限 (年)	本息总额 (万元)
	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一期)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业城(玉林)标准厂房(六期)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陆川县纺织产业园(一期)	2,700.00	3.04	18	4,158.00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000.00	3.04	18	1,540.00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二期)——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1,000.00	3.04	18	1,540.00
合计		12,606.78	--	--	19,414.45

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专项债项目，其中涉及9个募投项目和7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调整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专项债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玉林超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玉林市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东片区内
2	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玉林市五官科医院)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玉林市玉州区内环南路 291 号
3	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	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新桥镇、樟木镇、成均镇、石和镇和沙田镇
4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	玉林市香都大道旁(原民主南路延长线)
5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	玉林市香都大道(原民主南路延长线)
6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	玉林市香都大道(原民主南路延长线)
7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陆川县沙湖镇
8	玉林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玉林市博白县龙潭镇玉林龙潭产业园区
9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	玉林市博白县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内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网站 (<https://gjsy.scopsr.gov.cn/>) , 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 6 家企业法人单位, 已办理合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另有 1 家为经依法批准执业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 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超城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玉林超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2MA5QDBR10H
住所	广西玉林市玉川路东侧、洛湛铁路南侧 15 棟综合服务楼房屋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廖晓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04-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工业园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工业园区建设；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装卸搬运；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玉林市五官科医院）（原名称：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称	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玉林市五官科医院）（原名称：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02499358246M
住所	玉林市白石桥路 148 号
负责人	罗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485 万元
举办单位	玉林市玉州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玉林市玉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
有效期	2021-03-02 至 2026-03-02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3. 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玉林市福东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P1DKE12
住所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福绵圩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祖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08-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五金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果种植；木材销售；木材采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玉林市农投香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CQR86U5M
住所	玉林市文体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龙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3-07-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香料作物种植；传统香料制品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陆川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2554726209D
住所	陆川县城江滨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9183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05-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业项目和工程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房地产开发、生态环境工程、环保设施；公路和市政道路建设；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动物饲养；水产养殖。一般项目：土地收储；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农业和旅游项目、服务业；国有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谷物种植；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玉林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龙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 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680148059W
住 所	广西博白县龙潭镇
法定代表人	吴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58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11-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土地整治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住房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玉林龙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Q4RC877
住 所	博白县龙潭镇龙潭产业园区纬五路交易集散市场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梁耀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12-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工程管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企业管理咨询; 住房租赁; 土地整

	治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酒店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认证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 (玉林)标准厂房(四期) 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 项目	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玉林超城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建设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的批复》（玉政函〔2023〕43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0202100041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00202200002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200083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200011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151199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200089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200077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151085号）；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0202300009号）； 桂(2021)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49012号《不动产权证书》； 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450901202201280301) ;</p> <p>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204200301) ;</p> <p>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301180101) ;</p> <p>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01202112200101) ;</p> <p>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超华高新科技有限公司超华高 新铜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21〕 92号) ;</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达鑫科技产业项目(广西 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配套路网项目)使用林 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0〕325号) ;</p>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 标准厂房(四期)A片区项目的情况说明》。</p>
2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 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区发改 批〔2022〕87号) ;</p>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 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 批〔2023〕35号) ;</p>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 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3〕18 号) ;</p>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 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的批复》(玉区发改 批〔2023〕111号) ;</p> <p>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509002024YG0011483号) ;</p> <p>玉林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002024GG0083472号) ;</p> <p>玉林市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 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区发改批〔2024〕31号) ;</p> <p>桂(2023)玉林市不动产权第0007811号《不动产权证书》;</p> <p>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0202410240101) ;</p> <p>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洲环项管〔2024〕8号)。</p>
3	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 化补短板建设项目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 短板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1〕14号) ;</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福绵区供水水质 保障及水务管理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 改投资〔2022〕12号) ;</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福绵区(成均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11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福绵区(福绵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6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福绵区(沙田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9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福绵区(石和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8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福绵区(新桥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7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新审批福绵区(樟木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10号)；</p> <p>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300010号)；</p> <p>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03202300009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绵区(成均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18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绵区(福绵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13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绵区(沙田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16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绵区(石和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15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绵区(新桥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14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绵区(樟木镇)乡村集中供水扩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17号)；</p> <p>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绵区供水水质保障及水务管理提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福发改投资〔2022〕19号)；</p> <p>玉林市福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号 4509022023008) ; 玉林市福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022023007) 。
4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 项目 (A 片区)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业主的函》(玉发改许可〔2023〕4 号) ;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更正重印) 》(玉发改许可〔2023〕51 号) ;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A 片区)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0 号) ; 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22202300010 号) ; 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2202300357 号) ;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A 片区) 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103 号) ; 桂 (2024) 陆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 (2024) 陆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7 号《不动产权证书》;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2220231225010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 202345092200000057) ; 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安评的意见》; 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地使用的意见》。
5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 项目 (B 片区)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业主的函》(玉发改许可函〔2023〕4 号) ;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更正重印) 》(玉发改许可〔2023〕51 号) ;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B 片区)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1 号) ; 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50922202300010 号) ; 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0922202300357 号) ;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B 片区) 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104 号) ; 桂 (2024) 陆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桂 (2024) 陆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2167 号《不动产权证书》; 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50922202312250101) ;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200000057）；</p> <p>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安评的意见》；</p> <p>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地使用的意见》。</p>
6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 片区）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业主的函》（玉发改许可〔2023〕4号）；</p>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更正重印）》（玉发改许可〔2023〕51号）；</p>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 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85号）；</p> <p>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300010号）；</p> <p>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300357号）；</p>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 片区）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许可〔2023〕105号）；</p> <p>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5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2167号《不动产权证书》；</p> <p>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312250101）；</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45092200000057）；</p> <p>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安评的意见》；</p> <p>广西玉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地使用的意见》。</p>
7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0〕257号）；</p>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0〕265号）；</p> <p>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922202200018号）；</p> <p>陆川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0922202100071号）；</p> <p>陆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农民工创业园部分）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陆发改许可〔2020〕277号）；</p> <p>桂（2024）陆川县不动产权第0008937号《不动产权证书》；</p> <p>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0922202112300101）；</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5092200001095）；</p> <p>陆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安评的说明》；</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104号）。</p>
8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建设项目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政许可窗口《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16号）；</p>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政许可窗口《关于玉林龙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批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1〕25号）；</p> <p>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龙潭产业园区分局《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的说明》；</p> <p>玉林市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50923202130060号）；</p> <p>玉林市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2528202205220026号）；</p>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政许可窗口《关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2〕34号）；</p> <p>桂(2023)博自县不动产权第0028793号《不动产权证书》；</p> <p>桂(2024)博自县不动产权第0002864号《不动产权证书》；</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92300000085）。</p>
9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政许可窗口《关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项目建议书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2〕6号）；</p>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政许可窗口《关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2〕30号）；</p> <p>玉林市自然资源局龙潭产业园区分局《关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选址的意见》；</p> <p>玉林市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52528202310160021号）；</p> <p>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p>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p>政许可窗口《关于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初步设计的批复》（玉发改龙潭许可〔2022〕35号）； 桂（2023）博自县不动产权第0003271号《不动产权证书》； 玉林市龙潭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52528202312180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5092300000067）； 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行政审批窗口《关于同意变更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项目业主的复函》（玉发改龙潭许可〔2023〕29号）。</p>

三、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有关的重大事项

(一) 债券额度

根据《预算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规定，确需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拟调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经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各地调整申请，统筹研究提出包括专项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券项目在内的调整方案，于10月底前按程序报省级政府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同级人民政府同意批复文件，亦未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项目，不涉及新增债券额度。本次专项债券资金调整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统筹负责，应对本项目资金用途调整已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作出保证，律师对此尚无法发表意见。包含本项目在内的有关发行/调整文件公开披露，应当视为本次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已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完成财政部备案。

(二) 预期偿还本息来源

1.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根据《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厂房出租收入、生活配套设施出租收入、停车费收入、物业费收入以及广告费收入。

2. 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根据《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3. 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

根据《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自来水管道运输费收入。

4.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A 片区)

根据《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A 片区) 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A 片区) 主要收入来源于标准厂房租赁收入、产业配套设施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大车停车位收入、小车停车位收入、高杆广告位出租收入、园区普通广告位出租收入、屋顶光伏发电收入、慢充充电桩收入、快充充电桩收入。

5.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B 片区)

根据《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B 片区) 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B 片区) 主要收入来源于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屋顶光伏发电收入、大车停车位出租收入、小车停车位出租收入、快充充电桩收入、慢充充电桩收入、广告位出租收入和物业服务收入等。

6. 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C 片区)

根据《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C 片区) 项目实施方案》，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 (C 片区) 主要收入来源于标准厂房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大车停车位收入、小车停车位收入、高杆广告牌租赁收入、灯箱广告收入、屋顶光伏发电收入、慢充充电桩收入和快充充电桩收入等。

7. 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

根据《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标准厂房出租收入、产业配套设施用房出租收入、机动车位收入（包括固定停车车位收入、临时停车车位收入、充电动车位充电收入、广告费收入、物业费收入）。

8.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倒班宿舍出租收入、配套生产设施用房出租收入、农贸市场出租收入、机动车位出租收入、建筑屋顶（光伏）出租收入和物业费收入等。

9. 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

根据《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实施方案》，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主要收入来源于住宅出让收入、配套商铺出租收入、机动车位收入（包括临时停车车位收入、充电动车位充电收入、物业费收入、广告费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偿还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为项目运营收入，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相关记载：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标准厂房(四期)及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5；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85；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A片区）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B片区）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2；玉林市香辛料产业园项目（C片区）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4；广西陆川乡村振兴农民工创业园建设项目的总

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玉林龙潭产业园区核心区基础设施项目——道路、厂房及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7；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白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双旺）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相关记载，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偿债资金来源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的有关机构及文件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债券发行依据；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主管部门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所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所涉及的主要因素。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调整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良庆市场监管所 2025 年 05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5PYUQQ4R”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5010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次发行/调整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专项债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拟发行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充分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晟润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调整的发行人/调整人律师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调整出具了《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专项债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26366247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调整的发行人/调整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包括：

(一) 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项目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人/调整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人/调整人具备发行/调整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申请项目具备专项债券申请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人/调整人的批准。

（三）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对应的项目单位具备相关主体资质，项目已取得可研及相关批复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项目单位为本期债券发行/调整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调整要素，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制定了对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五) 项目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和现金流能够满足覆盖各自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 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调整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专项债项目(调整)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

周子淳

周子淳

彭辉娟

彭辉娟

2015年1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5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662474

北京市德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6-520
负责人	董朋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1]209 号
批准日期	2001-05-2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文革 刘家峰 房选涛 王俭 董朋方	苏登云 黄军会 李潮 钱中红 金瑞	杨婧 何庆权 苗永 李斌 柳建军	孙博 王霞 杨艳艳 臧惠荣	柴建平 孙博 王霞 杨艳艳 臧惠荣
-----	--------------------------------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626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3702030793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周子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03198609207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长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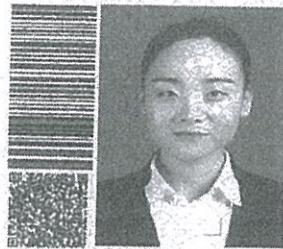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180607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9140402414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持证人 彭辉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0402199604122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专用章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专用章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盈 (南宁) 意字第 NN213-7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 号广西华润大厦 36 层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72601 传真：0771-5572605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6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8
(三) 项目批文	7
(四) 项目收益	8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9
(三) 信用评级机构	9
(四) 律师事务所	10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

发行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七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至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总体评价报告》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亨安咨字(2025)第 01000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指 《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 (万元)	债券剩 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1	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 小区项目	13,000.00	20年	88,000.00	244,584.50	35.98%
2	乐业县城镇危旧房、房改 房改造,当站至各立城中 村改造项目	10,300.00	20年	35,000.00	57,100.00	61.30%

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规模(万元)	债券剩余期限(年)	计划发行规模(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总计	-	23,300.00	-	123,000.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于 2025 年 5 月发行 324,100 万元，现拟将 13,000 万元收回调整至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将 10,300 万元收回调整至乐业县城镇危旧房、房改房改造，当站至各立城中村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依法合规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赋予地方一定的自主权，对因准备不足短期内难以建设实施的项目，允许省级政府及时按程序调整用途，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确需调整用途的，原则上应当于 9 月底前完成，合理简化程序，确保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各地涉及依法合规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当将省级政府批准同意的相关文件按程序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一定的自主权调整专项债券用途，调整专项债券用途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并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全过程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务院颁布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国办发〔2024〕52 号）所列明的“…四、房地产等项目（一）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二）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的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其中涉及百色市的 2 个募投项目和 2 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

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序号	行政区域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地址	项目进度
1	德保县	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	广西德保县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保县城关镇	在建
2	乐业县	乐业县城镇危旧房、房改房改造，当站至各立城中村改造项目	乐业县兴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业县政府旧址	在建

（二）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2 家企业法人单位，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登记状态
1	广西德保县银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451024662121450A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7.06.01-长期	德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2	乐业县兴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51028692765978W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9.08.11-2059.08.10	乐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存续

（三）项目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	《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德发改〔2019〕19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p>《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德发改〔2019〕208号)；</p> <p>《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一组团初步设计的批复》 (德发改投资〔2023〕161号)；</p> <p>《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二组团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德发改投资〔2020〕359号)；</p> <p>《德保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三组团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德发改投资〔2020〕358号)；</p> <p>《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德保县不动产权第0003405号、桂〔2022〕德保县不动产权第0049009号、桂〔2023〕德保县不动产权第0000206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024202103120601、编号451024202011133201、编号451024202108311601)；</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102400000053)</p> <p>《德保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德保县棚户区改造百安小区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德自然资审〔2019〕4号)。</p>
2	乐业县城镇危旧房、房改房改造，当站至各立城中村改造项目	<p>《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业县城镇危旧房、房改房改造，当站至各立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乐发改投资〔2019〕58号)；</p> <p>《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业县城镇危旧房、房改房改造，当站至各立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乐发改投资〔2019〕102号)；</p> <p>《乐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乐业县城镇危旧房、房改房改造，当站至各立城中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乐发改投资〔2022〕27号)；</p> <p>《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0〕乐业县不动产权第0000579号)；</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桂建施许乐字编号452629202112180401、452629202112180301)；</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945102400000015)；</p> <p>中共乐业县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对“乐业县城镇危旧房、房改房改造，当站至各立城中村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p>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总体评价报告》，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

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至十一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总体评价报告》。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W5LMK0P”的《营业执照》、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857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内，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

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已完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备案，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具有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从事债券评级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广西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355877979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百色市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涉及百色市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棚改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总体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七期）百色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张晓玮



经办律师（签字）：

苏锦华

苏锦华

朱海芹

朱海芹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3558779798
于2025年广西壮族自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3558779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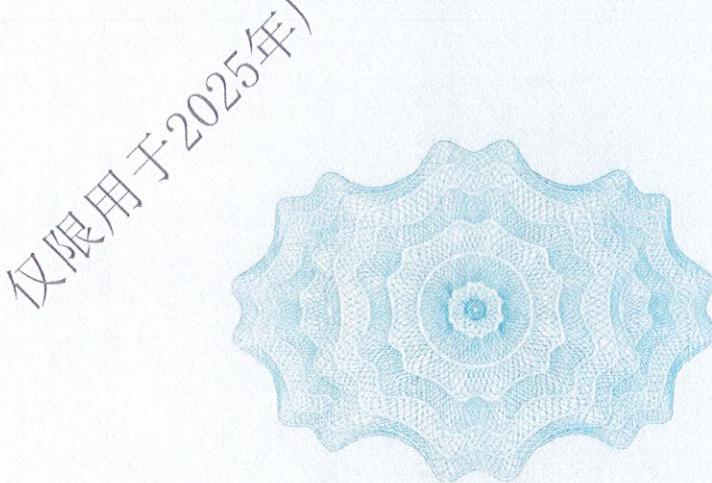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仅限用于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2025年用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秀万达广场西2栋34层	负责人	张晓玮	派驻律师	张晓玮, 杨楠, 刘迎冬, 卢校校, 官晓姝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5]49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8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1号广西华润大厦36F	2024年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i>备用章</i>	日期 年 月 日 <i>2025年5月1日</i>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i>2025年5月1日</i>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i>2025年5月1日</i>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i>2025年5月1日</i>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i>2025年5月1日</i>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i>2024年5月31日</i>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i>2024年5月31日</i>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i>2024年5月31日</i>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i>2024年5月31日</i>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7107621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9230370

持证人 苏锦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2819741213653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组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0112205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5052109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海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52119940522906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8 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 5541688 传真：(0771) 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7
(三) 相关文件	8
(四) 项目收益	9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9
(一) 《信息披露文件》	9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0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 律师事务所	11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范围调整专项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5]4501Z012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拟调整发行的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资金用途调整规模为 2,849.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一期)项目	2,849.00	20	15,849.00	23,397.91	12.18%
	总计	2,849.00	-	15,849.00	23,397.91	12.1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一期)	贺州市八步区太福北路东侧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

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 1 家事业法人单位已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人民医院

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住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负责人	曾广吾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134091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自 2025 年 08 月 05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4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一期) 项目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21〕29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21〕35号)； 《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22〕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贺州市不动产权第01198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贺建施许字451100202302090101)； 《关于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八环审〔2021〕27号)； 《关于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批复》(贺八政函〔2021〕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环准资〔2022〕550号)； 《贺州市人民医院关于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资产无抵押的情况说明》(贺州市人民医院)。

(四) 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贺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

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贺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一期）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梁伟琨

黄思航

2025年1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机关：2018年1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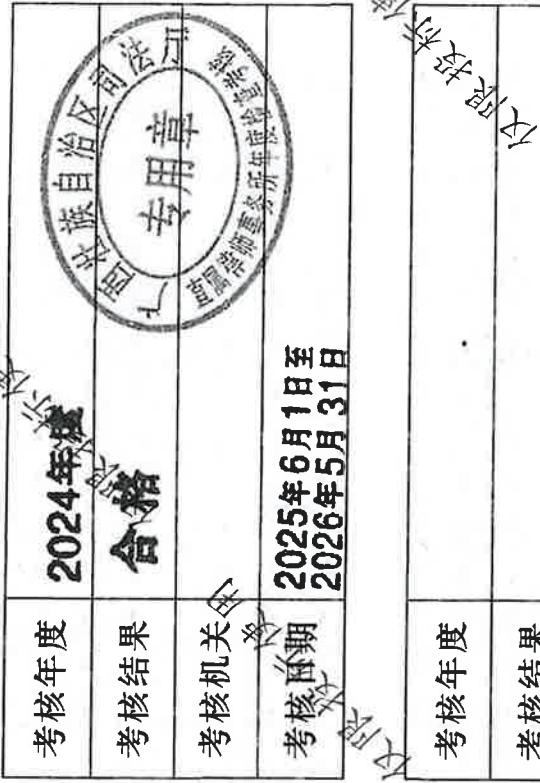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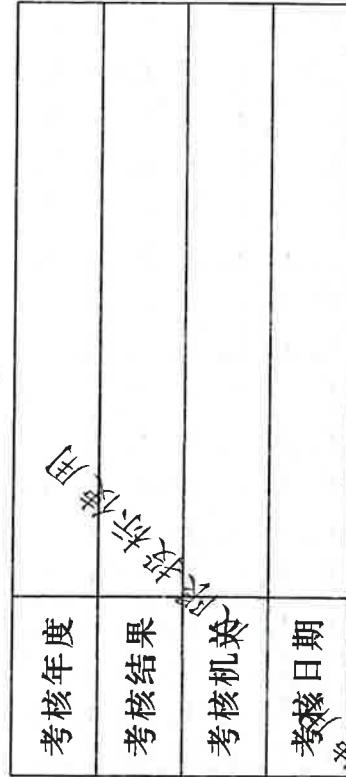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0212174
北京德恒(南宁) ·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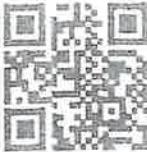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海波	年月日
李春红	年月日
刘文	年月日
王海波	年月日
李春红	年月日
刘文	年月日
王海波	年月日
李春红	年月日
刘文	年月日
王海波	年月日
李春红	年月日
刘文	年月日
王海波	年月日
李春红	年月日
刘文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13598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14

持证人 梁伟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6040644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02915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黄思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91221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富川瑶族自治县
殡仪馆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31F20210044-00010

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5 号南宁绿地中心

8 号楼三十一层 邮编：530201

电话：(0771) 5541688 传真：(0771) 5541788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单位	7
(三) 相关文件	9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1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1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范围调整专项评价报告》(编号：祥浩咨字[2025]4501Z0127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	指	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西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
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富川瑶族自治县
殡仪馆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

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拟调整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2021年发行的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已发行债券资金用途部分发生调整，部分资金用途调整至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调整规模为700.00万元，债券剩余期限为16年（后

五年分期还本)，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债券资金调整)，其中涉及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 模占总投资 比例
1	富川瑶族自治县 殡仪馆建设项目	700.00	16	1,200.00	4,275.83	16.37%
	总计	700.00	-	1,200.00	4,275.83	16.3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社会领域项目，其中涉及贺州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贺州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富川瑶族自治县葛坡镇麻疯医院旧址和大坪上(地名)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xfc.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 1 家党政机关。具体情况如下：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名称	富川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230079333725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东开发区
负责人	白建斌
机构类型	党政机关
机构职能	<p>(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访接待、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后勤服务工作；承担民政宣传信息管理工作。承担民政规范性文件的草拟、修改、审核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开展民政法制理论研究和调研；负责民政法制普及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牵头负责本局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负责党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和机构编制工作；指导全县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二）规划财务股：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务统计管理制度；负责全县民政事业费预算决算、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负责本级基建项目报批、项目建设资金、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财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三）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牵头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信息化管理。其他部门配合做好住房、教育、就业、司法救助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县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四）社会福利股：承担全县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拟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规划，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五）社会事务股：负责全县性社团的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财务管理方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研究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规划；负责县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推进殡葬改革，拟定殡葬发展规划。指导殡葬管理工作；负责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报批。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慈善和社会捐赠工作；协助市福利彩票发行和管理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规划，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者队伍建设。（六）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负责研究和提出富川县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富川县</p>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及承担接送特殊困难救助对象的责任。；承担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教育的任务，切实保护流浪儿童的合法权益，预防流浪乞讨儿童犯罪；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协助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及时回归家庭，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和治理。（七）婚姻登记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策；负责办理全县辖区内结婚、离婚、复婚登记工作；办理结婚证、离婚证的遗失、损毁补办工作；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负责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八）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区划地名股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总体规划；协助上级民政部门做好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命名、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编制和审定全县乡镇以上标准行政区划地名图；协助上级民政部门做好本县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县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制定本县界标样图；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边界争议的调处、勘定等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	<p>《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2〕36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2〕89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2〕155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3〕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富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7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桂〔2024〕富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7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桂建施许富字4511232024041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桂建施许富字451123202404180201）； 《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富环审〔2023〕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2023〕591号）。</p>

（四）项目收益

根据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青秀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MAA7P39E8Q”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4501000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祥浩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 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联合资信已经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 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12174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包括贺州市的社会领域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

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贺州市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凡

黄思凯

2025年12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12日



司法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50000MD02121747
北京德恒(南宁) ·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8号三十一层
负责人	张凯
派驻律师	杨旭，窦丽君，张凯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8】96号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变更为	年月日
住所	变更为	年月日
负责人	变更为	年月日
派驻律师	变更为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变更为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变更为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变更为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变更为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金昌市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08107486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501070016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持证人 黄明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8106120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直属律师年度考核管理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21102915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45100213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9日



持证人 黄思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6011996091221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4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
设施项目（一期）A区
法律意见书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路站前大道金宸悦珺 A 檐 1 单元 112-117、130
邮编：533000 电话：0776-2838463

目录

释义	2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单位	9
(三) 相关文件	11
(四) 项目收益	10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1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1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	13
(四) 律师事务所	12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编号：中喜桂咨询2025X00029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中《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
《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中喜会所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政部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区财政厅	指	

美元或等值的中国货币指人民币

根据《律师执业道德规范》及《律师法》之规定，特此函告：

(是 80 (7108))

正音声乐有限公司委托于大明光权

《聘请函》(是 80 (7108))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于大明光权

《聘请函》(是 80 (7108))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发行有关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

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1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预警工作的通知》（桂财债〔202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

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根据《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区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总调整规模为11,694万元，其中1,694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剩余期限19年，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剩余期限20年，募集资金用

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 规模占总 投资比例
1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	1,694.00	19	30,694.00	59,774.57	2.83%
		10,000.00	20			16.73%
总计		11,694.00	—	30,694.00	59,774.57	1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其中涉及河池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	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镇

(二) 项目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办的《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网站 (<http://www.gjsy.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 1 家事业单位，已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名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28MB1537782W
注册地址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桥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韦昌喜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都安瑶族自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登记状态	正常

(三) 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1	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 区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 （都发改审批〔2022〕113 号）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都发改审批〔2022〕153 号）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发文/登记机关
1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初步设计（含概算）的批复》 （都发改审批〔2023〕23号）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不动产权证书》【桂（2023）都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131号】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51228202300010号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1228202502120101号）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河池市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发行涉及河池市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了《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信息披露

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与控制、债权发行依据、主管部门责任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8MADOAYY63F”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500440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

合资信评估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具有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体资格。

（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MD0202072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如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制作，仅供客户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客户就相关事宜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不构成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内容受中国法律保护，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本页无正文，为《都安瑶族自治县特色食品产业园厂房及基础设施项目（一期）A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潘波

郑敏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MD0202072K

广西源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中山路
21号

住所

负责人

潘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右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桂司复【2019】36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潘凌，黄明光，潘合根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十		年月日
十一		年月日
十二		年月日
十三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百色市林业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百色市林业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百色市林业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10199710833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9767100037

持证人 潘凌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身份证号 452601196710030610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源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102022115183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5103101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07日

持证人 郑敏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311997120629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 (2025) 同望意字第 316 号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8、9、12 楼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709950 传真: 0771-5709950 转 5555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单位	10
(三) 相关文件	11
(四) 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3
(一)《信息披露文件》	13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 律师事务所	14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调整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4,000 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实施方案》	指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5〕第 385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意见 2019》		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为调整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五期）-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4,000 万元，债券剩余期限 19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剩余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占总投资比例
1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4000	19	12000	47,039.72	8.50%
	总计	4000	19	12000	47,039.72	8.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其中涉及崇左市的1个募投项目和1家项目单位；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广西凭祥市浦寨

(二) 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5NN92K3W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市友谊关景区友谊关关楼前东南100米旅游商店【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立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9-03-14至2069-03-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游艺娱乐活动；邮政基本服务（邮政企业及其委托企业）；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歌舞娱乐活动；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露营地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图书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

	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办公用品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特种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服饰出租；租借道具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p>1.《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p> <p>2.《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项目建议书（送审稿）》</p> <p>3.《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编号：C-53-29）</p> <p>4.《凭祥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文件》（凭产投报[2024]48号）</p> <p>5.关于《关于征求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意见的函》的意见</p> <p>6.《关于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设计方案初审意见》</p> <p>7.凭祥市财政局关于《关于征求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意见的函》的复函</p> <p>8.凭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关于征求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意见的函》（意见）的复函（凭发改函[2024]13号）</p> <p>9.凭祥市外事和商务口岸局《关于对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的复函》</p> <p>10.凭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意见》的答复意见</p> <p>11.崇左市凭祥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关于征求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意见的函》意见建议的复函</p> <p>12.凭祥市友谊关口岸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关于征求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意见的函》的复函</p> <p>13.凭祥市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对《关于征求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意见的函》的复函</p> <p>14.《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 <p>15.《凭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七届第56期》</p>

	<p>1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514812025GG0050539 号)</p> <p>17.《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工程号: 2025-SJJLB-WBLY-01-S)</p> <p>18.《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意见回复</p> <p>19.《不动产权证书》(桂 (2019) 凭祥市不动产权第 0001626 号)</p> <p>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54514810000061)</p> <p>21.《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05-451481-04-01-231095)</p> <p>22.《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2025 字 56 号)</p> <p>23.《凭祥市祥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同/协议签订审批表》</p> <p>24.《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 E4514002886002843001)</p> <p>25.《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 2025-SJJLB-WBLY-01-S)</p> <p>26.《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p> <p>27.《中标通知书》(项目招标编号: E4514002886003076001)</p> <p>28.《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 E4514002886002935001001)</p> <p>29.《祥旅公司浦寨国门大厦 2019-14 号宗地土地价款发票》</p>
--	--

(四) 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中国-东盟跨境电商物流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债券发行计划、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基本情况（地方简介、财政收支情况、项目情况、业主情况）、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实施方案》符合有关规定。

(二)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字〔2025〕第385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

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
崇左市产业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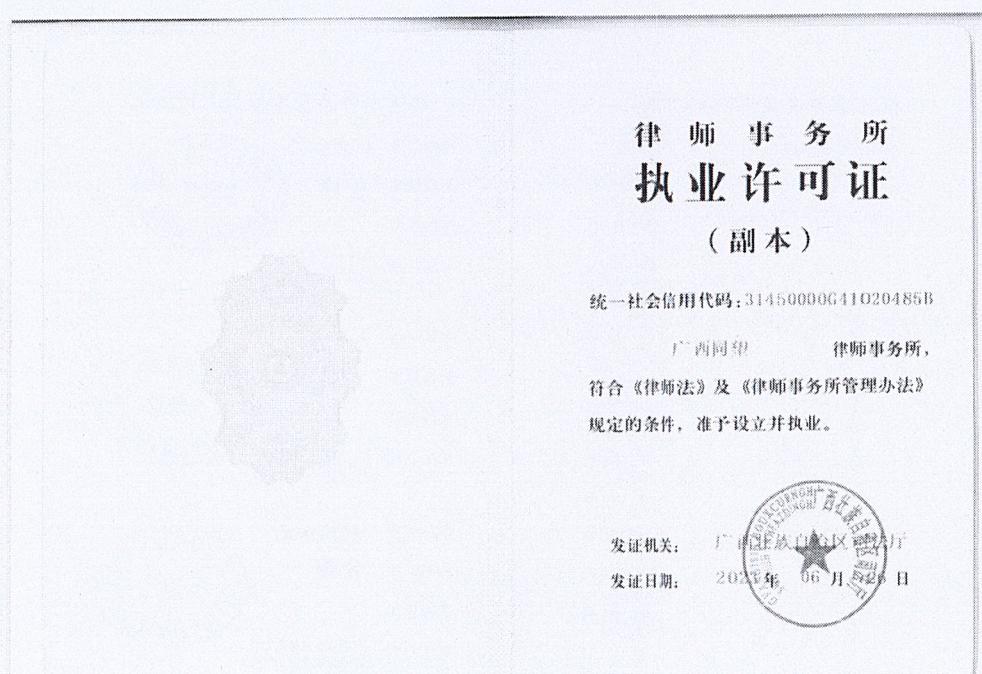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签字)

谢士伟

谢士伟

2025年12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星和园办公楼8、9、12层
负责人	黄强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桂司通[1999]2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刘锦欣, 吴静, 黄长华, 左仁昆, 农星准, 王前輝, 叶健汉, 黄强光, 黄文新, 莫良志, 林莉光, 庹煥南, 王溪曼, 陆晋中, 刘源, 陈贞, 何澍民, 傅捷, 刘少威, 颜灿, 廖军, 农轩, 廖娟, 齐磊, 徐肖炜, 黄焯焯, 侯杰, 谢小鸿, 俞继, 黄健光, 雷伟, 谭于荣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450302042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熊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2198412271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4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50114501070559

持证人 谢小鸿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9145010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